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			评价年度	2025年度	评价金额	337
	联系人		赵小红	联系电话	0751-8728323	联系邮箱	sgrsjzjk@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6号）			所属“财政事权”名称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37						
		实际分配下达	省本级	0	转移支付至市县	337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省本级	0	转移支付至市县	337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实施广东省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支持计划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为我省一带一区创新驱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乡村振兴、区域均衡发展集聚一批高层次青年人才。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 值	评价年度 实现 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关于2025年中省人社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的通报》 1.《关于韶关市2025年度拟获广东省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支持项目资助人员的公示》； 2.《关于拨付广东省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资金的请示》 3.各单位拨付情况反馈。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 权重=40/ 指标总数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各项指标 权重=40/ 指标总数	29人	29人	1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关于韶关市2025年度拟获广东省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支持项目资助人员的公示》； 2.《关于拨付广东省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资金的请示》 3.《关于2025年中省人社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的通报》； 4.《韶关市2025年省财政博士博士后预算资助人员统计表》； 5.各单位拨付情况反馈。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前完成	2025年12月前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贴人均标准		20万元、6万元、9万元、8万元、12万元	20万元、6万元、9万元、8万元、12万元	10			
效益	40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 权重=40/ 指标总数	在站博士后规模	各项指标 权重=40/ 指标总数	≥6人	9人	10			
				博士后留粤人数占出站人数比例		≥70%	8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引进科技人才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贴人员满意率		≥90%	100%	1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个别资助人员或资助单位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导致资助发放失败的情况，影响了资助项目整体工作的推进。								改进措施： 进一步规范资助申报工作流程，要求申报人员或单位提交所在单位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等凭证，提高资助发放工作的效率。			

